



### 1. 引言

1.1 自 1960 年起，香港與廣東省簽訂了多份供水協議，其中包括在 1964 年簽訂協議，同意自 1965 年起從廣東省輸入東江水，解決水資源不足的問題。現時，東江水已成為香港主要的供水來源，提供約 70%-80% 的供水量。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東江水輸港的背景，概述歷年來粵港兩地簽訂的供水協議，而有關的協議經歷了兩大階段——即 1960 年至 2005 年間的固定供水期和 2006 年起的彈性供水期。

### 2. 固定供水期(1960 年至 2005 年間)

2.1 香港淡水資源不足，既沒有天然湖泊，也缺乏充裕的地下水，而雨水是唯一的本地原水(即未經處理的水)來源。早在 1960 年香港政府已意識到單靠儲存雨水，並不能滿足急劇增長的食水需求，遂與廣東省當局簽訂協定，每年從深圳水庫輸入 2 270 萬立方米原水，但對缺水嚴重的香港而言，依然是杯水車薪。

2.2 1962 年底，香港出現自 1884 年開始有雨量記錄以來最嚴重的乾旱，令當時只依靠雨水作為主要水源的香港面臨一場考驗，為此政府由 1963 年 5 月 2 日起開始實施制水。<sup>1</sup> 1963 年下半年，香港政府和廣東省當局達成共識，興建東深供水系統，從東江引水經深圳到香港，有關計劃在 1963 年年底，經國務院總理周恩來親自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撥款興建。1964 年 4 月 22 日，粵港雙方正式簽訂《關於從東江取水供給香港、九龍的協議》，規定

<sup>1</sup> 1963 年 5 月 2 日起，香港實施每日供水 3 小時；5 月 16 日起，實施每 2 日供水 4 小時；6 月 1 日開始，政府更進一步實施制水措施，每 4 日供水 1 次，每次供水 4 小時。制水措施到了 1964 年 5 月 27 日因颱風維奧娜襲港帶來暴雨後而得以取消。

從 1965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每年供給香港原水 6 820 萬立方米。此後，香港與廣東省當局簽訂了多份供水協議，協議內容包括逐步增加每年輸港的供水量，以及改善供水基建。在 1989 年，香港與廣東省當局更簽訂長期供水協議，為香港提供足夠下個世紀初所需的食水，最終供水量達至每年 11 億立方米。在 1960 年至 1989 年間粵港簽訂的供水協議，以及兩地透過書信往來採納的水價機制載於表 1。

**表 1 —— 1960 年至 1989 年間粵港簽訂的供水協議及水價機制**

協議	議定每年供水量	水價機制	其他條款
1960 年 首份協議	• 2 270 萬立方米。	• 每立方米 0.022 元人民幣。	
1964 年 第二份協議	• 6 820 萬立方米。	• 每立方米 0.1 元人民幣。	
1972 年 增訂協議	• 8 400 萬立方米。		
1976 年 增訂協議	• 1 億 900 萬立方米。		• 香港撥款 800 萬港元 興建深圳 第二條 輸水管。
1978 年 第三份協議 (供水期：1979 年 至 1982 年)	• 1979 年供水 1 億 4 500 萬 立方米，逐步增至 1982 年 的 1 億 8 200 萬立方米。	• 每立方米 0.15 元人民幣。	
1980 年 附加協議 (供水期：1983 年 至 1995 年)	• 1983 年供水 2 億 2 000 萬 立方米，每年增加 3 000 萬 立方米至 3 500 萬立方米， 增至 1995 年的 6 億 2 000 萬 立方米。	• 每立方米 0.15 元人民幣。	
1981 年 書信往來		• 每立方米 0.25 元人民幣。	

表 1 —— 1960 年至 1989 年間粵港簽訂的供水協議及水價機制(續)

協議	議定每年供水量	水價機制	其他條款
1981 年及 1982 年 兩次修訂附加 協議 (供水期：1982 年 至 19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之前的協議，將 1982 年的供水量修訂為 2 億 2 000 萬立方米，之後逐年遞增至 1995 年的 6 億 2 000 萬立方米。</li> </ul>		
1985 年 書信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立方米 0.33 元人民幣。</li> </ul>	
1987 年 書信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立方米 1.03 港元。</li> </ul>	
1987 年 第四份協議 (供水期：1989 年 至 19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之前的協議，訂明由 1989 年起，逐年遞增供水至 1995 年的 6 億 6 000 萬立方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明 1988 年起 3 年的單位水價。</li> </ul>	
1989 年 第五份協議 (供水期：1989 年 至 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之前的協議，將 1995 年的供水量修訂為 6 億 9 000 萬立方米，每年增加 3 000 萬立方米，增至 2000 年的 8 億 4 000 萬立方米。</li> <li>隨後供水量的每年增幅待議，倘若未能成功協商，每年增幅維持 3 000 萬立方米，以期在 2008 年達到每年 11 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li> <li>倘若香港須要臨時增加供水量，廣東省當局會盡力滿足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明 1991 年起 3 年的單位水價，隨後的單位水價待議。</li> <li>臨時增加的供水所收取的費用，如須高於當時的價格，額外收費不應超越當時供水價格的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預繳一筆為數 15 億 8,000 萬港元的水費，以協助廣東省進行東深供水系統的擴建工程。</li> </ul>

2.3 然而，自 1990 年代起，香港製造業工序北移，工業耗水量大幅下跌。1989 年第五份供水協議所定的供水量增幅因而較用水需求的增幅為高，以致廣東省供水過多。未經使用的東江水會貯存於水塘，水塘的貯水量因而增加。由於水塘貯水量處於高水平，因此每當雨量多的時候，雨水和過多的東江水都會溢流。此外，由於 1989 年第五份供水協議並沒有條款可供彈性調整每年的供水量，因此香港即使未能悉數抽取議定的供水量，也須為議定的供水量十足繳費，而且議定的年內供水量不可延至下一年抽取。

2.4 鑑於上述情況，香港政府要求廣東省當局減少或凍結議定的每年供水量，經長時間商議後，粵港在 1998 年達成協議，雙方同意 1998 年至 2004 年內供水量的每年增幅可減少 2 000 萬立方米，而每年最終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的條文則維持不變，廣東省方面同意達到這個最終供應量的時間可適當地延遲，並會進一步協商。

### 3. 彈性供水期(2006 年至現在)

3.1 自 2006 年起，東江水供港協議採用"統包總額"方式，香港水務署會參照水塘貯水量和降雨量，按月彈性調節輸港東江水的實際數量，以達到更妥善控制水塘的貯水量，以及盡量減少水塘溢流的情況。舉例而言，香港水塘儲水充足時，便會減少輸入東江水；若遇上乾旱的情況，則會多輸入東江水。但在"統包總額"方式下，香港仍須向廣東省每年支付固定水價總額，以獲得每年供水量可達至協議所訂的上限保證，從而確保得到可靠的東江水供應。換言之，不管實際輸港的東江水數量多少，香港仍須就協議所訂的供水上限支付固定水價總額。自 2006 年起簽訂的 4 份供水協議的要點載於表 2。

**表 2 —— 2006 年起粵港簽訂的供水協議**

協議	議定每年供水量	水價機制	其他條款
2006 年供水協議 (供水期：2006 年至 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統包總額"方式彈性供水，供水量上限則定為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sup>(1)</sup></li> <li>供水協議亦保留每年最終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的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間的固定水價總額為每年 24 億 9,480 萬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水需符合內地在 2002 年頒布的水質標準。<sup>(2)</sup></li> </ul>
2008 年供水協議 (供水期：2009 年至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間的固定水價總額分別為 29 億 5,900 萬港元，31 億 4,600 萬港元及 33 億 4,400 萬港元。<sup>(3)</sup></li> <li>2009 年的增幅為 18.61%，<sup>(4)</sup> 2010 年及 2011 年的按年增幅分別為 6.32% 及 6.2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2011 年供水協議 (供水期：2012 年至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間的固定水價總額分別為 35 億 3,870 萬港元，37 億 4,330 萬港元及 39 億 5,934 萬港元。<sup>(3)</sup></li> <li>期間按年增幅分別為 5.82%，5.78% 及 5.7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2015 年供水協議 (供水期：2015 年至 201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間的固定水價總額分別為 42 億 2,279 萬港元，44 億 9,152 萬港元及 47 億 7,829 萬港元。<sup>(3)</sup></li> <li>期間按年增幅分別為 6.65%，6.36% 及 6.3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註：(1) 為確保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極端乾旱情況下，也會有可靠和靈活的東江水供應，水務署估計供水量上限須定為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

(2) 廣東省當局維持輸港東江水原水水質達至最新的國家標準，即《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的第 II 類水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

(3) 供水價格參照營運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及粵港兩地有關的物價指數的變化作調整。

(4) 粵港兩地在過往 3 年的每年平均通脹率約為 3%，再加上人民幣兌港元在期間的升值，故此雙方同意把 2008 年的固定水價總額上調 18.61%，作為 2009 年的水價，以反映 2006 年至 2008 年間通脹及匯率的累積變化。

3.2 就上述的 4 份供水協議，表 3 載列自 2006 年以來在"統包總額"方式下東江水輸港的議定每年供水量上限、實際供水量、沒輸港的供水量和固定水價總額。

**表 3 —— 廣東省供水量及東江水的價格**

年份	議定每年 供水量上限 (a)	實際供水量 (b)	沒輸港的供水量 =(a)-(b)	固定水價總額	
	(億立方米)	(億立方米)	(億立方米)	(億港元)	按年增幅(%)
2006	8.20	6.17	2.03	24.95	-
2007	8.20	7.15	1.05	24.95	-
2008	8.20	6.53	1.67	24.95	-
2009	8.20	7.25	0.95	29.59	18.61 <sup>(1)</sup>
2010	8.20	6.81	1.39	31.46	6.32
2011	8.20	8.18	0.02	33.44	6.29
2012	8.20	7.09	1.11	35.39	5.82
2013	8.20	6.12	2.08	37.43	5.78
2014	8.20	7.24	0.96	39.59	5.77
2015	8.20	7.66	0.54	42.23	6.65
2016	8.20	6.29	1.91	44.92	6.36
2017	8.20	-	-	47.78	6.38

註：(1) 粵港兩地在過往 3 年的每年平均通脹約為 3%，再加上人民幣兌港元在期間的升值，故此雙方同意把 2008 年的固定水價總額上調 18.61%，作為 2009 年的水價，以反映 2006 年至 2008 年間通脹及匯率的累積變化。

## 參考資料

1. 水務署：《廣東省東江水 主要的水源》，2016 年，網址：[http://www.wsd.gov.hk/tc/water\\_resources/raw\\_water\\_sources/water\\_sources\\_in\\_hong\\_kong/water\\_from\\_dongjiang\\_at\\_guangdong/index.html](http://www.wsd.gov.hk/tc/water_resources/raw_water_sources/water_sources_in_hong_kong/water_from_dongjiang_at_guangdong/index.html) [於 2017 年 4 月登入]。
2. 水務署：《香港供水里程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 2011 年版。
3. 何佩然：《點滴話當年 香港供水一百五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2001 年版。
4. 審計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報告編號：第 33 號報告書 第 12 章：購自廣東省的食水》，1999 年 10 月，網址：[http://www.aud.gov.hk/pdf\\_c/c33ch12.pdf](http://www.aud.gov.hk/pdf_c/c33ch12.pdf) [於 2017 年 4 月登入]。
5. 發展局：《水資源管理》，2011 年 10 月，立法會 CB(1)137/11-12(03)號文件。
6. 發展局：《東江水供應》，2014 年 10 月，立法會 CB(1)89/14-15(07)號文件。
7. 發展局：《東江水的供應》，2008 年 10 月，立法會 CB(1)90/08-09(03)號文件。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東江水的供應》，2006 年 4 月，立法會 CB(1)1305/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 年 4 月 3 日  
電話：2871 2146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便覽的文件編號為 FSC09/16-17。